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Valuable Peace Limited就潛在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補充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本公司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最少51%權益；
2. 原則上同意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範圍在2,200,000,000港元至2,600,000,000港元；及
3. 本公司須以(其中包括)(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ii)本公司發行承付票；及／或(iii)現金之方式支付及結算有關將予收購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的代價，

惟仍有待有關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以及由有關各方磋商及訂立確實協議之條款後，方可作實。

補充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及管限法律之若干條文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當潛在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並將會適時採取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就仍有待訂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進行磋商後，方可作實。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